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3)

### 須予披露交易 – 短期貸款

在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Gryphuz Capital Limited（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日發投資服務有限公司訂立本金額港幣15,000,000元為期6個月的貸款協議。

貸款由於部分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6條的適用百分比率超越5%及所有適用比率低於25%，貸款協議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此外，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資產比率超越8%，本公司遵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的公佈要求在此公告作出披露。

#### 貸款協議

在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中國電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Gryphuz Capital Limited（「貸款方」）及日發投資服務有限公司（「借款方」）訂立一項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據此貸款方同意向借款方提供，及借款方同意接受貸款方，本金總額港幣15,000,000元及年利率24%的短期貸款（「貸款」）用作投資用途。還款應在提款日起6個月後到期。借款方可在貸款協議日起45日內提取款項。借款方之還款義務由借款方之集團公司日發證券有限公司（「擔保方」）作出擔保。

貸款協議的條款經借款方及貸款方公平磋商後協定。適用之利率與向其他財務狀況及擔保安排相近的借款人所收之利率相若。

鄭暉霖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借款方之董事及擔保方之行政總裁。據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述披露外，借款方及擔保方及其最終持有人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董事（「董事」）、首席執行人員或主要股東之非關連獨立第三方（所有上述詞彙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界定）。

## 借出貸款的理由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提供學校網路整合服務及資訊科技相關之服務及進行自營投資，私募股本投資，財務顧問及資產管理業務。貸款方主要從事投資活動。

借款方主要從事投資活動及擔保方主要從事證券交易。貸款為使用本集團的自有資金獲取豐厚回報提供一個良好的機會。董事認為貸款協議的條款按照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合理，因此訂立貸款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一般事項

貸款由於部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6條的適用百分比率超越5%及所有適用比率低於25%，貸款協議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此外，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資產比率超越8%，本公司遵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的公佈要求在此公告作出披露。

當情況引起令其披露義務持續時，本公司會一直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章遵守任何進一步的披露要求（如有需要）及其有關之持續披露的要求。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抗英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

截至本公佈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抗英先生（主席）、王東斌先生、張存雋先生及鄭暉霖先生；非執行董事周景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景華先生、高峰先生及蔣尚義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刊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及本公司網站 [www.ceptchina.com](http://www.ceptchina.com) 內刊登。